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7年度斗訴字第4號

原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榮
訴訟代理人　孫聖淇
　　林玉玲
被　　告　陳益祺
　　李榮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益祺與李榮和間就如附表所示土地，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所為贈與債權行為，及同年七月十六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李榮和應將前項所示土地，經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為九十八年田資字第三二四六〇號，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捌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或其性質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各款之訴訟者，均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如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超過50萬元且不屬上述第427條第2項各款之訴訟者，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本件原告提起訴訟後，其聲明主張前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07年11月15日以107年度斗簡調字第223號民事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39,124元，原告收受前揭裁定後並未提出抗告而確定，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逾50萬元，且不屬於上述第427條第2項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依前揭說明，本件應為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因之本件訴訟應改行通常訴訟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其等均無民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益祺迄今尚積欠原告15萬元及自91年9月7日（起訴狀誤載為6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原告業已取得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21718號債權憑證。詎被告陳益祺為逃避還款責任，竟於98年5月22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以贈與為原因，於98年7月16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李榮和。因被告間所為無償行為，使被告陳益祺整體財產減少，致害及原告債權之受償，原告自得就被告間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不動產移轉之物權行為行使撤銷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債權憑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彰化縣地籍異動索引等件（部分為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調取被告間就系爭土地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申請登記資料查核屬實，有該所107年10月5日中地一字第1070005075號函覆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影本在卷可稽。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有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最高法院81年度臺上字

第20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是債務人所有之財產除對於特定債權人設有擔保物權外，應為一切債務之總擔保，故債務人明知其財產不足清償一切債務，而竟將財產無償移轉予他人，債權人即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此項撤銷權之效力，不特及於債權行為，即物權行為亦無例外（最高法院42年臺上字第323號、48年臺上字第1750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陳益祺於91年間積欠原告15萬元未清償，經本院核發91年度票字第44826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是被告陳益祺當時之財務狀況，已有難以清償債務之虞，然被告陳益祺卻仍於98年5月22日將名下資產即系爭土地所有權無償贈與被告李榮和，顯已積極處分其財產，而未相對減少其債務，況被告陳益祺為前揭贈與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後，其財產已不足清償對原告所負之債務，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21718號、101年度司執字第21963號、103年度司執字第19161號、106年度司執字第16226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是被告陳益祺所為顯有害原告之債權。從而，原告依上揭條文之規定，訴請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自屬有據。

㈢又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本院既將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憑之贈與（債權）及所有權移轉（物權）法律行為予以撤銷，則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李榮和負回復原狀之責。是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前段請求被告李榮和應將系爭土地於98年7月16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亦有理由，併應予准許。

㈣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前段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於98年5月22日所為贈與債權行為，及同年7月16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李榮和塗銷系爭土地於同年7月16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

所有權移轉登記，洵屬有據，均應予准許。

四、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以107年度斗簡調字第223號民事裁定核定為539,12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40元，此外無其他費用支出，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二人平均分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法　官　郭玄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盛輝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鎮	○○○段		397	7763.39	72分之1